

2026年长沙市芙蓉区人民检察院单位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2026年单位预算说明

第二部分 2026年单位预算表

1、收支总表

2、收入总表

3、支出总表

4、支出预算分类汇总表（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5、支出预算分类汇总表（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6、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7、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8、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人员经费（工资福利支出）（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9、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人员经费（工资福利支出）（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10、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人员经费（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11、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人员经费（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12、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公用经费（商品和服务支出）（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13、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公用经费(商品和服务支出)
(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14、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15、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16、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分类汇总表(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17、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分类汇总表(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18、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19、财政专户管理资金预算支出表

20、省级专项资金预算汇总表

21、省级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22、其他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3、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注：以上单位预算报表中，空表表示本单位无相关收支情况。

第一部分 2026 年单位预算说明

一、单位基本概况

（一）职能职责。

长沙市芙蓉区人民检察院是国家的法律监督机关，接受上级人民检察院的领导，对区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其主要职责是：

1、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入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坚持党对检察工作的绝对领导，坚决维护习近平总书记的核心地位，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

2、贯彻落实上级人民检察院的各项工作部署，研究制定检察工作规划，部署检察工作任务。

3、依照法律规定对由区人民检察院直接受理的刑事案件行使侦查权。

4、对刑事案件依法审查批准逮捕、决定逮捕、提起公诉。

5、负责应由区人民检察院承办的刑事、民事、行政诉讼活动及刑事、民事、行政判决和裁定等生效法律文书执行的法律监督工作。

6、负责应由区人民检察院承办的提起公益诉讼工作。

7、负责应由区人民检察院承办的对看守所、社区矫正机构等执法活动的法律监督工作。

8、受理向区人民检察院的控告申诉。

- 9、负责检察机关的理论研究工作。
- 10、负责检察机关队伍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
- 11、负责检务督察工作。
- 12、负责检察机关财物装备和检察技术信息工作。
- 13、负责其他应当由区人民检察院承办的事项。

（二）机构设置。

长沙市芙蓉区人民检察院内设办公室、政治部（司法警察大队）、第一检察部、第二检察部、第三检察部、第四检察部、第五检察部和第六检察部 8 个内设机构。

二、预算单位构成

长沙市芙蓉区人民检察院无下属预算单位，纳入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仅包括长沙市芙蓉区人民检察院本级。

三、单位收支总体情况

（一）收入预算：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等财政拨款收入，以及经营收入、事业收入等单位资金。2026 年本单位收入预算 2788.51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2224.81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0 万元，纳入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 0 万元，上级财政补助收入 240 万元，上年结转结余 323.70 万元。收入较去年增加 260.84 万元，主要是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增加 363.16 万元，上级财政补助收入减少 301.50 万元，上年结转结余增加 199.18 万元。

（二）支出预算：2026 年本单位支出预算 2788.51 万元，

其中，公共安全支出 2364.05 万元，教育支出 11.46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1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73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229 万元。支出较去年增加 260.84 万元，主要是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减少 0.01 万元，公共安全支出增加 276.39 万元，教育支出减少 42.54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增加 19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减少 1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增加 9 万元。

四、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2026 年本单位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 2788.51 万元，其中，公共安全支出 2364.05 万元，占 84.78%；教育支出 11.46 万元，占 0.4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1 万元，占 3.98%；卫生健康支出 73 万元，占 2.62%；住房保障支出 229 万元，占 8.21%。具体安排情况如下：

（一）基本支出：2026 年本单位基本支出预算数 2125.21 万元，主要是为保障单位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包括用于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办公费、水电费、物业管理费等公用经费。

（二）项目支出：2026 年本单位项目支出预算 663.30 万元，主要是单位为完成特定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而发生的支出，包括有关事业发展专项、专项业务费、基本建设支出等，其中：其他事业发展资金支出 663.30 万元，主要用于检察业务工作、办公设备购置、公务用车购置、维修经费等方面。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2026年本单位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0万元，其中，科学技术支出0万元，占0%；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0万元，占0%；具体安排情况如下：无。2026年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

六、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运行经费：2026年本单位运行经费409.90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1.96万元，下降0.48%，主要是严格落实中央和省关于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的规定，压减一般性支出。

（二）“三公”经费预算：2026年本单位“三公”经费预算数为38万元，其中，公务接待费0.5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37.50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22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15.5万元），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2026年“三公”经费预算较上年增加5万元，主要是车辆使用年限长致维修费用增加。

（三）一般性支出情况：2026年本单位会议费预算0万元，拟召开0会议，人数0人；培训费预算11.46万元，拟开展检察业务培训，人数40人，内容为参加上级单位组织的检察业务及综合素能培训；拟举办0次等节庆、晚会、论坛、赛事活动，经费预算0万元。

（四）政府采购情况：2026年本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总额22万元，其中，货物类采购预算22万元；工程类采购预算0万元；服务类采购预算0万元。

(五) 委托业务费情况: 2026年本单位委托业务费64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21.38万元,主要是减少档案数字化服务费。

(六) 国有资产占用使用及新增资产配置情况:截至2025年12月底,本单位共有公务用车10辆,其中,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1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按照规定配备的公务用车0辆;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设备0台(不含车辆)。2026年拟新增配置公务用车1辆,其中,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1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按照规定配备的公务用车0辆;新增配备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设备0台(不含车辆)。

(七) 预算绩效目标说明: 本单位所有支出实行绩效目标管理。纳入2026年单位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的金额为2464.81万元,其中,基本支出2125.21万元,项目支出339.60万元,具体绩效目标详见报表。

七、名词解释

1、运行经费:是指各单位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资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2、“三公”经费:纳入省(市/县)财政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

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因公出国（境）费。其中，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以及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支出；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等支出。

第二部分 2026 年单位预算表

见附表

